

 **LAWSONS**  
LAWSONS LAW OFFICE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 (Add)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1 楼  
31/F, GuangzhouCTF Financial Center, No. 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eng New Town, Tienhe District Guangzhou  
电话 (Tel) : 86-20-38306083 传真 (Fax) : 86-20-38306003  
电子邮箱 (E-mail) : lawsons@lawsons.com.cn 网址 (Http) : www.lawsons.com.cn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电子版文件、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4.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事实为依据，秉持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了核查验证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意见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查询，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前述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明确了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未超过七个交易日）以及表决方式、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及公告所载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 30,984,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652.1867	76.59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3.3333	9.63
曹智平	37.037	1.07
葛智敏	37.037	1.07

李天豪	20.2946	0.59
何智全	18.5185	0.53
合计	3,098.4071	89.47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李伟华、李天意、李天豪、王慈清、宋万民、李德满、苏海滨、李海臣、于乾毅）；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华、宋万民、李德满、邵凤玲）以及本所律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12.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融资〉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5.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推举的计票人为李伟华，监票人为李天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  
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5,925 股，占参与本次表决的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天豪、华茂国  
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回避  
表决，回避股份合计 30,058,146 股，该等股份未计入本次议案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融资〉  
的议案》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表决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8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5,925 股，占参与本次表决的有效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天豪、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回避表决，回避股份合计 30,058,146 股，该等股份未计入本次议案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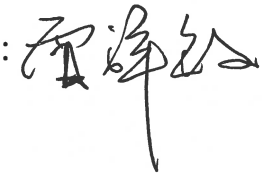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6年5月8日



